

電話 Tel: 2231 3011
圖文傳真 Fax: 2868 5707(總務室)/2525 4960(機密檔案室)
電郵地址 Email: adhq@landsd.gov.hk
本署檔號 Our Ref: (41) in LDC 2/1502/18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2



地政總署
LANDS DEPARTMENT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
We strive to achieve excellence in land administ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三三三號北角政府合署二十樓
20/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網址 Website : www.landsd.gov.hk

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Please quote our reference in response to this letter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以傳真和電郵發送
(傳真號碼：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第 1 章
公眾泊車位的規劃、提供和管理

2019 年 6 月 4 日來信收悉。本署現回應如下：

關於審計報告第 2.13 段個案三，地政總署署長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回覆 (R72/1/GEN5) 表示，相關停車場業權人對於糾正個別私家車司機把車輛不當停泊在輕型貨車泊車位的做法，確有困難。以這宗個案為例子，請告知地政總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可以採取什麼措施，以助業權人遵從相關契約條款，為若干類型車輛提供指定數目的公眾泊車位。

從土地行政角度而言，但凡發現違反契約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以地主身分，根據既定程序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一般而言，本署會向相關業權人發出警告信，要求在指明時限內糾正違規之處。假若業權人在限期前沒有糾正違規之處，本署或會把警告信送交土地註冊處註冊(俗稱「釘契」)。假如違規情況嚴重，以致有必要進一步採取行動(例如違規之處對公眾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本署或會展開重收地段行動，或把相關權益轉歸政府所有。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地政總署署長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1。**

本信息及任何附件只供收件人使用，而其中可能載有機密及／或屬法律特權的資料。敬請注意，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披露或使用本信息。倘本信息誤傳給你，請立即通知本署，並刪除或銷毀本信息。本署絕不承擔因使用本信息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This message and any attachment is intended for the use of the addressee only. It may contain information which is confidential and/or legally privileged. You are hereby notified that no unauthorised disclosure or use of this message is permitted. If you have received this message by mistake, please notify us immediately and delete or destroy this message, as appropriate. Any liability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is information is excluded.

至於涉事個案，自 2018 年 8 月至今，本署已向個案三的業權人發出了多封警告信。業權人因應警告信已採取了幾項措施，包括移走之前用作封閉或圍封輕型貨車泊車位的物料；在停車場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指示停車場使用者，某些指定輕型貨車泊車位僅供輕型貨車停泊，並扣鎖在相關泊車位不當停泊的車輛，從而加強管理停車場。以上都是地段業權人為防止私家車不當停泊而採取的正面措施。

本署會繼續提醒業權人有責任遵從相關條款，並為此提議業權人考慮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在輕型貨車泊車位設置清晰指示牌，警告私家車司機不可在該等車位泊車；以及把在輕型貨車專用泊車位不當停泊的私家車上鎖。此外，假如業權人向本署提供資料，足以顯示當區對輕型貨車泊車位的需求低，本署在徵詢運輸署的意見並獲得該署同意後，可考慮批准業權人的申請，以短期或長期方式，把泊車位改為供私家車使用，以期善用該等車位。本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視乎需要與地段業權人聯繫，以便改進各項措施。

與此同時，本署將與運輸署研究各種措施，以期讓市民更廣泛便捷地查閱公眾泊車位資訊。該等措施可包括利用由本署為市民提供的網上地圖服務「地理資訊地圖」(<https://www.map.gov.hk>)，以及供市民及應用程式開發者搜尋和查閱地理空間數據的網站「香港地理數據站」(<https://geodata.gov.hk>)，上載包括但不限於由私人業權人根據契約營運的公眾泊車位的資訊(例如停車場位置、泊車位類別、實時泊車位供應等)。上述措施可讓市民更易於查閱公眾停車場泊車位資訊，繼而善用該等泊車位。

地政總署署長

(蔣翠雲  代行)

副本分送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6519)
		運輸署署長	(傳真號碼：2802 2361)
		規劃署署長	(傳真號碼：2869 7241)
		環境保護署署長	(傳真號碼：2891 2512)
		警務處處長	(傳真號碼：2866 257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號碼：2602 1480)
		政府產業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758)
		房屋署署長	(傳真號碼：2762 1110)
		建築署署長	(傳真號碼：2810 734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41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9 年 6 月 19 日